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16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陈红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陈红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章海祥、石发成等2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所涉及的491.20万份股票期权。本次调整确认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29日为授予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70.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》及《监事会关于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6月29日